



防火巡查、检查规定

为使单位防火检查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检查实效，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行每日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，各岗位自查与重点部位抽查相结合的办法。

二、每日日间进行防火巡查一次，夜间应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，由(XXX部门或人员)负责组织实施，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1、用火、用电有无违章情况；
- 2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是否完好；
- 3、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；
- 4、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；
- 5、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；
- 6、其他消防安全情况。

三、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，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、归口管理部门或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1、消防车通道、消防水源；
- 2、安全疏散通道、楼梯，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；
- 3、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；
- 4、灭火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情况；
- 5、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；
- 6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、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；
- 7、用火、用电有无违章情况；
- 8、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；
- 9、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及其记录；
- 10、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；
- 11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、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；
- 12、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。

四、防火巡查、检查，应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、内容、部位；应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，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。

巡查、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无法整改的应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，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向公安消防机构报告，并记录存档。

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火警并实施扑救。